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省局、市局工作安排，决定于2025年4月至12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围绕限制企业自主迁移、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妨碍企业异地经营、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行政性垄断执法力度，依法从严纠治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融入和服务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到 2025 年底，聚焦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心关切，集中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推动清理废除一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着力解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突出问题，支持各类企业在公平竞争中成长壮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限制企业自主迁移突出问题。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制发文件要求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将登记注册、经营纳税等保持在本地，或者要求企业在迁出时全额或者部分返还财政奖补资金的行为；以歧视性资格条件等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的行为等。

（二）整治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突出问题。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指定或者要求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特定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的行为；对外地商品服务设定歧视性技术要求、检验标准等，阻碍、限制其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对外地商品服务设置歧视性补贴政策或者收费标准的行为；

要求企业采购本地产品，或者通过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引导本地企业之间相互采购的行为等。

（三）整治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异地经营突出问题。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排斥

外地企业参加本地招标采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设置不合理的名录库、资格库，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妨碍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行为等。

(四)整治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突出问题。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利用信用评价等手段设置外地企业市场进入隐性限制的行为；借助地方标准等变相阻碍外地企业、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通过与特定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行为等。

三、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年4月)。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和实施路径，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启动、有力开展。要畅通举报渠道，多途径、多层面发现案源线索，深入核查、精准研判。

(二)集中整治(2025年5月-11月)。要对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问题线索，协助省市局严查快处违法案件，整治一批突出问题，形成有力的执法震慑。

(三)总结巩固(2025年12月)。要系统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深入分析执法数据，提炼好做法、好举措，推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和常态化执法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狠抓行动落实。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系统谋划，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整治重点、重要进展、重大案件及困难问题，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

(二)加强协调指导，严把审查关口。要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政策制定机关认真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新出台政策措施审查，把好源头关口，切实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线索收集，狠抓闭环管理。加大重点问题排查力度，统筹用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全面梳理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着力从多种途径、多个层面发现、收集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深化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适时开展走访，及时回应企业公平竞争关切。落实线索闭环管理要求，对涉嫌违法线索逐一登记、明确负责人员和办理时限，逐条梳理、核查、研判，确保及时办结。紧盯重点问题线索，切

实提高线索转化案件率，对有证据初步证明的涉嫌违法行为，坚决报请省局立案查处。

(四)强化协同，狠抓执法办案。将高质效执法办案作为专项行动主线，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竞争影响重大、性质严重或者执法中面临阻力的案件，要及时上报市局，市局将视情上报省局通过挂牌督办、查办等方式，共同破解执法难题，确保案件查深查透、整改到位。对执法中面临的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与总局沟通交流，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注重宣传倡导，加强上下联动。要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有针对性地主动送法上门、释疑解惑，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氛围，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要结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行动和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发现行政垄断线索，及时上报市局，配合省局做好核查工作。工作中遇到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与市局沟通，上下配合共同破解。要全面系统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不足，形成工作总结，于12月9日前报送市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六)推动追责问责，狠抓惩戒约束。要从严执法办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执法权威性和

严肃性。对于未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程序导致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涉嫌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积极运用公开约谈整改、通报案件查办情况等方式，强化警示效应和约束效果。强化行纪衔接，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移送，推动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